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三师四十二团 2024-2025 年城镇集中供热运维项目

编 号：B3S42T[2024]10 号

代理机构：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师四十二团 2024-2025 年城镇集中供热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下载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3S42T[2024]10 号

项目名称：第三师四十二团 2024-2025 年城镇集中供热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72,600.00

最高限价（元）：2,172,600.00

采购需求：供热企业运营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热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团镇不再另行保障相关费用。运营期间费用包括：一是运行期间的燃料费用；二是环保运行费用；三是锅炉房运行费用；四是供热管网维修保养费；五是锅炉及锅炉附属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含前后拱浇筑、除尘布袋的更换、炉排维修、搅拌池清理及设备维修更换、密封块更换、烟囱维修等等）；六是换热站维修保养费用（含电费、人工费、水费、材料费、水处理费、环保税费、油料费、一级二级管网维修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4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三师四十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第三师四十二团

联系方式：阿不都沙拉木·买买提 18699818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 48-49 号门面

联系方式：梁兴源 18167884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兴源

电话：181678845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注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5、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B3S42T[2024]10号 第三师四十二团 2024-2025 年城镇集中供热运维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第三师四十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阿不都沙拉木·买买提 联系方式：186998188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 48-49 号门面 联系人：梁兴源 联系电话：18167884580 电子邮件：37193412@qq.com
4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郑明蛟 龚静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5	信息公告媒体平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
6	采购内容	供热企业运营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热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团镇不再另行保障相关费用。运营期间费用包括：一是运行期间的燃料费用；二是环保运行费用；三是锅炉房运行费用；四是供热管网维修保养费；五是锅炉及锅炉附属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含前后拱浇筑、除尘布袋的更换、炉排维修、搅拌池清理及设备维修更换、密封块更换、烟囱维修等等）；六是换热站维修保养费用（含电费、人工费、水费、材料费、水处理费、环保税费、油料费、一级二级管网维修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其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要求：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问</p>	<p>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逾期送达，不予受理。</p> <p>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p>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兴源 联系电话：18167884580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 48-49 号门面</p>
12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p>
1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6: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至少半小时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电脑、网络、浏览器正常，若发生因供应商自身网络、设备的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导致投标被拒的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14	开标地点	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 成交单位须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2份（一正一副）、电子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本（U 盘储存 1 份、光碟 3 份）交至代理机构处。 2. 非成交单位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1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6: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委确定方式： <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u>
1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小写）： <u>¥40000.00 元</u> 金额（大写）： <u>肆万元整</u>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唐王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785801040002000 行号：103903278588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号（以图木舒克佳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

	<p>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通过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网银转账的银行电子回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同时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为保证各方的权益不受损害，供应商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填写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p>

		<p>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4.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0	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1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2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交纳金额： /</p> <p>收款单位： <u>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u></p> <p>开户银行： <u>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u></p> <p>银行账号： <u>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u></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履约完成）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交采购人退还。</p> <p>注：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p>

		2、本项目总价为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9	服务期限	交付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在供暖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31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行业、国家标准。
备注	注意事项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 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5.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6. 本次招标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

	<p>元以上的罚款。</p> <p>7. 供应商负责服务项目过程中的车辆、人员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8. 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p>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s://ccq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竞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部分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 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6)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投标的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投标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程序

5.1 评审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评审方法

5.2.1 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评审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评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

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评标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项目：(1) 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5个日历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25个日历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三师四十二团 2024-2025 年城镇集中供热运维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类

采购单位：第三师四十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第三师四十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 年 10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二、需求详情

（一）项目概况

供热企业运营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热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团镇不再另行保障相关费用。运营期间费用包括：一是运行期间的燃料费用；二是环保运行费用；三是锅炉房运行费用；四是供热管网维修保养费；五是锅炉及锅炉附属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含前后拱浇筑、除尘布袋的更换、炉排维修、搅拌池清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密封块更换、烟囱维修等等）；六是换热站维修保养费用（含电费、人工费、水费、材料费、水处理费、环保税费、油料费、一级二级管网维修费）。

1. 采购单位：第三师四十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名称：第三师四十二团 2024-2025 年城镇集中供热运维项目

4. 采购内容：供热企业运营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热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团镇不再另行保障相关费用。运营期间费用包括：一是运行期间的燃料费用；二是环保运行费用；三是锅炉房运行费用；四是供热管网维修保养费；五是锅炉及锅炉附属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含前后拱浇筑、除尘布袋的更换、炉排维修、搅拌池清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密封块更换、烟囱维修等等）；六是换热站维修保养费用（含电费、人工费、水费、材料费、水处理费、环保税费、油料费、一级二级管网维修费）。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172,6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第三师四十二团 2024-2025年城镇集中 供热运维项目	C24010000	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1)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

(2)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项。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服务（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

认定标准：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服从管理

供热锅炉运营承包单位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和团镇的相关检查，落实问题整改。

二、设施维护

(一) 运营承包单位需做到司炉工必须持证上岗，涉及机械车辆及相关设备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二) 在确保正常供暖的情况下，做好锅炉的维修、养护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对隐患问题进行处置，确保锅炉安全运行；做好巡检记录，对检修情况图文材料存档备查。

(三) 供暖设施出现故障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并在 1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

现场进行抢修，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短时不能抢修完成的问题，需停热 8 小时以上的，需制定抢修计划明确时限，向采购人报备。对故障处理完成情况图文材料报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热力设施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供热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运营承包合同及其他约定事宜。

（五）锅炉设备进行正常定期巡检维护时，要提前 1 天书面报告报采购人归档备查；并将巡检记录和维护情况图文材料存档备查。

三、服务群众

（一）运营承包单位要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供热期内，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电话服务制度。做好团镇职工群众反馈供暖问题及情况的回应和解决，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解决的，应向用户讲明情况，尽快解决。

（二）接待暖气用户来访及入户维修要做到礼貌热情、耐心解答，不敷衍推脱、不刁难扰民；需要入户测温的，要做好记录反馈用户。

（三）因运营承包单位的原因导致职工群众大量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团镇可单方面解除运营承包合同及其他约定事宜。

四、供暖质量

（一）居住建筑室内温度 $18\pm 2^{\circ}\text{C}$ 。

（二）经核实，集中供热区域内用户室温合格率低于 98% 的，确定为供热服务质量不合格，运营承包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三）擅自改变供热能力、范围或方式的，责令限期整改而不整改的，情节恶劣的；因供热质量的原因导致职工群众大量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团镇可单方面解除运营承包合同及其他约定事宜。

五、环保工作

（一）运营承包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做好锅炉环保台账，归档备查。

（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锅炉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管护，做好环保设备物料投入、在线监测数据的记录。因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停炉造成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要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书面报告报采购人归档备查。

（三）锅炉因工况调整需停炉要提前 1 天书面报告报采购人归档备查。

（四）锅炉运行期间要确保脱硫、脱硝、除尘等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在线

监测设备保持在线，监测数据达标（根据师市环保局要求排放限值）。

（五）供热站内如燃煤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物料堆场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防治扬尘污染。做好供热站内日常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整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六、安全生产

（一）运营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条例，落实兵团、师市和团镇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做到“零事故”。

（二）定期对安全防护装置、器材进行检查，及时更换配齐安全防护装置、器材，保障供热站内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筑牢安全防线。

（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增强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对演练的相关图文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四）建立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备、物资、车辆以及通讯设备，在采暖期内实行二十四小时应急备勤。

（五）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均须保证工作人员及团镇居民的财产、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运营承包单位负责，实行“谁用工、谁负责”，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做好进出人员测温、车辆登记、环境消杀等防控措施，确保“无疫”环境。

七、人员管理

（一）运营承包单位要加强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上班期间做到不脱岗、不睡岗、不串岗、不喝酒、不打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各岗人员要严格落实交接班，做到问题清、情况明。

（二）计算机空置系统、专业机柜设施设备，由专人负责，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严禁操作。

（三）各运行人员应熟悉所负责设备的性能及维护要求，各岗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防事故发生。

（四）设备操作人员要做到熟知现场，每日巡检设备、仪表、阀门运行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

(五) 因运营承包单位的管理原因导致事故发生, 造成恶劣影响的, 运营承包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团镇可单方面解除运营承包合同及其他约定事宜。

六、商务要求

★ (1)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一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

★ (2) 交付 (实施) 的地点 (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剩余 70% 在供暖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无效。

(5) 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如对本响应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 请按本响应文件的规定提出,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失效: (一) 要约被拒绝; (二) 要约被依法撤销; (三) 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

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细则如下：

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p>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具体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p> <p>注：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六、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符合性检查	<p>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p> <p>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投标报价唯一性</p> <p>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p>三、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p>
		<p>四、实质性响应</p> <p>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五、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通过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网银转账的银行电子回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2.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同时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六、其它</p> <p>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1. 本次采购标的(标的为项目名称)对应的所属行业为:服务(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为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p>	
	商务标评审 (30分)	成功案例及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有相关类似业绩。每个得2.5分,满分5分。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5分
		岗位设置	本项目须配备现场管理负责人员1人,持司炉工操作证6人、持水处理证1人、持电焊证1人、持电工证1人,维修工1人,铲车持证人员2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人员3人,换热站运行维护人员1人,收费员1人,走访入户排查问题人员1人。以上人员配置每增配1人加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分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投标人承诺出现问题保证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故障得5分;保证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故障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承诺函形式进行承诺加盖公章)	5分

		售后服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技术支持 等进行评价。以上内容全部提及的得 10 分， 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每有缺项或不合理的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分
技术标评审 (40 分)		运营维护方案	根据运营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方案中有明确的运营质量目标及保证方案， 能够保证达到供热标准；②运营维护团队配套 齐全， 岗位职责明确， 包括管理人员、司炉工、 电工、维修工等；③有明确的运营成本控制措 施；④有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及方案， 包括员工 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材 料管理制度等；⑤对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分析准确， 处理措施可行；⑥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以上内容每一项得 5 分， 最多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1. 对供暖期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等内容 进行评审。能提供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明确详细的方案的得 5 分。方案每有缺项或不合 理的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对供暖结束后设备设施、保养方案等内容进 行评审能提供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明确详 细的方案的得 5 分。方案每有缺项或不合理的 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需做到质量目标的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意外情况的应急方案。各项服务方案科学详细得 10 分；每出现一处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

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5.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5.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7、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通过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网银转账的银行电子回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交付期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					
	...					
合计金额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合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林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可参照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小程序://规模自测/cEjBBYMKkwvfPjp（复制前段链接可在微信端打开）

3. 除了需要供应商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也无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政府采购指定官方网站的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
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响应描述 (如有彩页, 所对应页码)	偏差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成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6.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